

会计实务：开办费的帐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8/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AE_9E_E5_c42_588622.htm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筹建期是指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开办费：（1）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2）由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3）筹建期间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对开办费的摊销期限作了重大调整。原行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生产经营的当月起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条规定：“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企业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由此可见，对开办费的会计处理，无论从会计科目的设置还是摊销的期限都与原行业财务制度有较大改变。这一新规定与现行所得税法规存在较大的差异。《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摊销的开办费应从生产经营的次月起

分五年平均扣除。纳税人在年终申报所得税时，应做好纳税调整工作，并建立“开办费税前扣除台账”或备查登记簿，为以后年度准确申报税前扣除（调减）额打好基础。例：某股份公司2001年7月份开始生产经营，前期发生的开办费总额96万元，7月份摊销开办费时，会计分录如下：借：管理费用 - 开办费摊销 96万元 贷：长期待摊费用 - 开办费 96万元

本年度允许税前扣除额 = $96 \text{万元} \div 5 \text{年} \div 12 \text{个月} \times 5 \text{个月} = 8 \text{（万元）}$ ，应调增所得额 = $96 - 8 = 88 \text{（万元）}$ ；2002年至2005年每年应调减所得额 = $96 \div 5 = 19.2 \text{（万元）}$ ；2006年应调减所得额 = $96 \text{万元} \div 5 \text{年} \div 12 \text{个月} \times 7 \text{个月} = 11.2 \text{（万元）}$ 。

开办费纳税调整台账设置如下：开办费税前扣除台账 单位：万元

台账填写说明：1.年度：摊销日期，指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和月份，以后年度按顺序类推。2.会计摊销额：指会计上一次性摊销的开办费总金额。3.税收扣除额：指按税法规定允许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金额。4.纳税调整额：纳税调整额 = 会计摊销额 - 税前扣除额。结果是正数为调增所得额，负数为调减所得额。5.尚未扣除额：指允许在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金额。第一年尚未扣除额按本年度纳税调整额填写，以后年度的尚未扣除额 = 上期尚未扣除额 - 本年税前扣除额。

专用发票丢失的处理 1. 发票未开出即丢失的原因：这种情况一般是因为发票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发票丢失或被盗而造成。处理：购票单位应于事发当日书面报告国税机关，报告材料要写明专用发票份数、字轨号码、盖章与否等情况，并通过国税机关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申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票的一般纳税人，还应持IC卡到国税机关办理电子发票退回手续。处罚：此种情况可能会受到税

务机关的处罚。 预防：购票单位应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加强发票管理，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票安全；税务机关在出现这种情况后，也会加强对购票单位发票管理的监督。

2. 发票开出后才丢失的处理：（1）发票开出未认证：

丢失发票联的处理：使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到主管税务机关（正常）认证，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并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开票方和税局无需特殊处理。

丢失抵扣联的处理：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将专用发票发票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无需开票单位作任何处理，税局在认证时以发票联作为抵扣认证依据。

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处理：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开票方需要复印发票复印件，并由开票方税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再由收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才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丢失记账联的处理：（此情况条文中未作明确，此处为个人作法）如果发票开出后尚未寄出，可（开票单位）将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作为记账凭证；若已寄出，则从金税卡中重新打印一次，作为记账凭证。无需税局和收票单位作任何处理。

丢失全联次处理：（此情况条文中未作明确，此处为个人作法）结合 和 的处理方式合并进行处理。

（2）发票开出已认证： 丢失发票联的处理

：使用专用发票抵扣联作记账凭证，使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复

印件留存备查，其他无需作单独处理。 丢失抵扣联的处理：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其他无需作单独处理。 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处理：开票方需要复印发票复印件，并由开票方税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再由收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才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丢失记账联的处理：（此情况条文中未作明确，此处为个人作法）如果发票开出后尚未寄出，可（开票单位）将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作为记账凭证；若已寄出，则从金税卡中重新打印一次，作为记账凭证。无需税局和收票单位作任何处理。 丢失全联次处理：（此情况条文中未作明确，此处为个人作法）结合 和 的处理方式合并进行处理。 处罚：无处罚。 预防：开票方和收票方应完善发票管理和保管传递制度，保证发票在各个范围内不遗失；选择适当的发票传递方式，如专门送达或其他安全的邮递方式进行传递，并及时跟踪，保证发票在传递过程中的安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